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家庭 教育 執行 小組 會議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一）下午 12 時 25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梁秋蘭幹事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5 名，實到 13 名），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徵詢出席人意見無異議。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案                                     | 由 | 決    | 議 | 執                | 行 | 情 | 形 |
|---------------------------------------|---|------|---|------------------|---|---|---|
| 為本校 112 學年度<br>實施家庭教育計畫成果<br>報告案，提請討論 |   | 照案通過 |   | 已依據時程完成和填報<br>成果 |   |   |   |

肆、工作報告事項

一、本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調查本市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成果，本校已經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填報作業。

二、已經於 9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邁入 AI 時代的家庭教養活動的影片播放和簡報介紹。

三、本校已經於 9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全校家長日親師活動。

伍、討論提案

提案：為本校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以檢核模式規劃有關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項目。

議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16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家長及學生對家庭教育之認識。
- 二、推廣親職教育，提升親子間相互溝通與瞭解。
- 三、透過宣導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資源。

## 參、組織及運作：

- 一、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聘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共 15 位委員，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占 1/3 以上。
- 二、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肆、規劃辦理原則：

- 一、家庭教育之範圍：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包含：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三、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伍、實施內容

| 活動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時程                        | 執行單位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 1.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 113/9/14<br>114/3           | 輔導室        |
|                | 2.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113/8-12 月                  | 輔導室        |
|                | 3.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 113/8、114/2                 | 教務處        |
|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1-1. 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                    | 學務處        |
|                | 2-1. 將 CRC 納入學校課程融入計畫 1 節課以上                                                                    | 113/9~114/6                 | 教務處        |
|                | 2.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 全學期                         | 教務處        |
|                |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推廣。                                                                             | 依來函辦理參與<br>113/11~113/12    | 輔導室<br>教務處 |
|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1. 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                                                      | 全學年宣導<br>113/9/14 家長日       | 輔導室<br>學務處 |
|                |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日(含議題)                                                                            | 113/9/14 親職講座<br>(親職手冊編入議題) | 輔導室        |
|                | 3. 統計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日之參與人數(男、女)                                                                        | 113/9/14 家長日                | 學務處        |
|                | 4.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 北工輔訓(全學年經常)                 | 輔導室<br>學務處 |
| 四、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輔導 | 1.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全學年經常實施<br>個別輔導和家庭諮商        | 輔導室<br>學務處 |
|                | 2. 脆弱家庭通報、關懷、輔導處遇                                                                               | 全學年經常<br>辦理個案輔導會議           | 學務處<br>輔導室 |
|                | 3.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 全學年常提供家庭支持                  | 輔導室        |
| 五、其他           | 1.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 全學年經常                       | 輔導室        |
|                | 2. 建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特色                                                                                 | 家庭平權教育海報<br>親職講座            | 輔導室<br>學務處 |
|                | 3.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br><a href="http://www.family.ntpc.gov.tw">http://www.family.ntpc.gov.tw</a> | 全學年經常                       | 輔導室<br>教務處 |

陸、經費：由 113 度學生輔導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